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和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巍先生召集,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崔学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崔学峰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巍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焯女士、祝建鑫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于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巍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焯女士、祝建鑫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巍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焯女士、祝建鑫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于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聘任公司副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四项目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董事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附件:

崔学峰先生简历

崔学峰先生,1964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共党员。1987年9月至2003年4月,任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成都公司总经理、上海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03年4月至2004年8月,任于华能综合产业公司,历任企业管理部、监察审计部经理;2004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上海华能实业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于华能综合产业公司,历任总工程师、监察审计部经理等职务;2011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总工程师;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崔学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崔学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 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和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述

经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公司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宝城物华)拟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财务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总额度人民币2亿元整,有效期一年,自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年化利率4%,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

二、关联交易各方

华能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能宝城物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即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华能宝城物华与华能财务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上述三项议案表决情况均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巍、段一萍、段心焯、祝建鑫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五、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名称: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3.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复兴门大街92号天银大厦C段四层7层、8层

4.法定代表人:曹世光

5.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9050Q

7.经营范围: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和融资租赁、信用鉴定及相关的咨询、保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票据;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能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华能财务公司52%的股权;华能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历史沿革: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华能金融公司,1987年10月2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1987)333号文批准注册成立,于1988年5月21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财务公司最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后分别经2002年12月、2004年7月、2005年12月、2007年10月、2011年12月多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00.00万元。

10.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华能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情况良好,稳步发展。2020年,华能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1亿元,净利润9.43亿元;截至2020年末,财务公司资产总额474.18亿元,所有者权益69.59亿元。

11.关联交易:华能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华能财务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采用固定利率制,贷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1年5月20日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15个BP,即4%,借款期限自合同执行利率保持不变。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华能宝城物华与华能财务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整,有效期限一年,自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年化利率4%,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

华能宝城物华与华能财务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有利于华能宝城物华拓宽融资渠道,促进业务发展,提升经营效益。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自愿、公平、自愿的原则,合同条款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会对公司华能宝城物华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利益是非关联交易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1年5月末,华能宝城物华与华能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0元;2021年1-5月,华能宝城物华向华能财务公司支付的借款利息总额为30.50万元。2021年1-5月,公司(母公司)向华能财务公司支付资金存放在证券账户的利息0.04万元。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公司2021年1-5月未与华能财务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和公司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华能宝城物华与中国华能财务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董事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董事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和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监事7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叶正强、黄芳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24号。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叶正强、黄芳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25号。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州新湖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苏州新湖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同意苏州新湖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41)。

现公司拟更换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并重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该专项计划。变更后的计划管理人以同时符合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条件:公司作为运营成本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对苏州新湖及持续经营提供资金、管理、经营等方面的支持,保障苏州新湖及续经营成本流动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持续经营;公司资产受托机构资产管理专项计划符合专项计划的相关事宜。

除此之外,苏州新湖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

1.公司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

1.授予权益的股票期权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

1.授予权益的股票期权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

1.授予权益的股票期权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

1.授予权益的股票期权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

1.授予权益的股票期权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

1.授予权益的股票期权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

1.授予权益的股票期权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31日。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同意公司确定2021年5月31日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3.1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5,705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1-02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4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04、005、006号)。

2021年5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申请及核查意见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10、018号)。

2021年5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申请及核查意见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10、018号)。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开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由495人减少为490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相应减少为37,70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35,705万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上述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

1.授予权益的股票期权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

1.授予权益的股票期权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

1.授予权益的股票期权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

1.授予权益的股票期权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

1.授予权益的股票期权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

1.授予权益的股票期权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